

证券代码：836453

证券简称：锐达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p>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当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